

專案質詢

8-7-7-020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水公司截至 102 年底止之漏水率為 18.53%，相較國際平均水準 15% 仍高，其元凶之一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芋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水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水，迅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水公司自 93 年度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至 102 年止，漏水率從 23.78% 降至 18.53%，但與新加坡及日本之漏水率介於 6%-8% 比例仍偏高，東京自來水供水人口約台灣 7 成，漏水率僅 3.3%。而以 102 年底當期供水量 31 億 2,897 萬立方公尺估計，漏水量高達 5 億 7,98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3 座石門水庫及 600 萬人每年用水量，如果以平均水價每立方公尺 10.93 元計算，每年損失高達 63.37 億元。
- 二、目前台水公司刻正進行 102-111 年降低漏水率之汰換管線計畫，總經費達 796 億元，然目前漏水率仍高之元凶，實於水幹管至用戶端之間的分支管，其驗收標準不嚴，例如耐衝擊管必須使用耐衝擊管之專用接頭及水管膠，不可使用較低品質之塑膠管接頭膠，濫芋充數，造成假性粘結，但台水對於採購及施工遲不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材料品質及施工規範，造成不肖廠商以低價搶標，施工偷工減料，年年修年年漏，據此，經濟部應責成台水，迅速訂出符合國際高標準的施工及採購規範。